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祥和文教基金會 函

會 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 219 號 4 樓之 6

聯絡人：執行長 黃德祥 0932-512160

秘 書 長 許顯達 0910-561675

副秘書長 胡采諤

電 話：04-22854650

傳 真：04-22854650

電子信箱：ada1951062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

速 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110 祥凡字第 1101012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如說明三

主 旨：恭賀 同學，申請本基金會 110 年優秀獎助學金，業經審查結果「合格錄取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，請錄取同學屆時準時參加。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。

地點：維他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館 2 樓簡報室

（台中市北區雙十路 1 段 123 號）。

二、本次獎學金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（一）研究所（博士生）：每名 30,000 元（3 名）**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**

（碩士生）：每名 20,000 元（8 名）**上午 9 時 30 分報到**

（二）大學（含四技、二技、二專學生）：每名 15,000 元（30 名）

上午 10 時報到

（三）高中、職（含五專 1 年級學生）：每名 6,000 元（35 名）

上午 11 時報到

（四）紀念 本基金會創辦人暨財團法人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首任董事長

張子源先生（錄取 3 名-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）**上午 10 時報到**

三、上列活動及錄取名單，詳細情形請上本基金會網址

<http://www.lovepeace.org.tw/>

及檢附收據及頒獎地點位置圖各乙份。

四、錄取同學屆時不克參加或請代理者，將不發獎學金僅頒發獎狀。

五、疫情期間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。頒發獎助學金全程需佩戴口罩，梅花座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，因場地空間有限故本次活動家長請儘量不要陪同，敬請各位諒解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中興大學等 53 所、張鈺臻同學等 79 名

副本：本基金會董事、顧問